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 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寳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上午 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城市花園道9號城市花園酒店1樓宴會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 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

-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 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3. 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A) 「動議: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 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 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另行

* 僅供識別

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 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 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 (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之股本面值總額,除依據(a)配售新股(定義 見下文);或(b)按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其時已採納以發行或 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股份或認 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所授出 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c)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按照本公司 不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獲派之全數 或部份股息而配發者外,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面值總額,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 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 議案賦予之授權之日。

(b)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其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類似工具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為確定是否存在上述限制或責任或其牽涉程度所可能須花費之開支或引致之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 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 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上述 購回須按照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 及規例及一切其他就此適用之法例進行;
- (ii)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之本公司已發 行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 賦予之授權之日。
- (C) 「動議待上文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第4(A)項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或另行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範圍,加入本公司依據第4B項決議案賦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特別決議案

5. 「動議:

- (i) 將本公司之名稱由「Global Green Tech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Billion Resources Limited」,並授權本公司採納「中富資源有限公司」代替 現有中文名稱「高寶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僅 供識別);及
- (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著及代表本公司不時簽署彼可 能酌情認為為了及就著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或使之生效而屬必須或合宜 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約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

承董事會命 高寶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葉頌偉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

附註:

- (1)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就此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之發言權。股東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任何人數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鑑或由高級職員、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3) 按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指示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 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 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4) 如屬任何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股東 週年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 席大會,則只有上述出席大會人士中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權排名排名最前或較前(視乎 情況而定)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權投票。就此而言,先後次序根據股東名冊內 有關聯名股權之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其間本公司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手續。
- (6) 本公司將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詳情,以及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之本公司董事之資料。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穎女士 丁永順先生 熊偉先生